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4〕144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五一视界”）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发生变更，新增陈亮、王鹏、程慧敏、杨志刚，现辅导小组成员为：陈亮、张连江、赵文菁、张丽丽、王鹏、程慧敏、唐晓雨、杨志刚。其中，陈亮、张连江为保荐代表人，陈亮担任小组组长。因工作调整，张姝、郑付芹、张顺海、郭凯君、王清宇不再参与五一视界辅导工作。上述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情况，规范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
- 2、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小组与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沟通，提出切实可行的针对性整改方案，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规范整改，持续跟进整改实施进展情况。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并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期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运行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对辅导期内获取的文件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根据辅导工作进度安排，就需进一步提供的资料清单与辅导对象进行了密切沟通；
- 2、辅导小组会同各中介机构按照现有工作进展，进一步细化上市申报工作安排的相关规划，明确后续待完成的主要工作事项以及时间节点，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步调整工作计划、督促辅导对象解决落实相应问题。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共同参加辅导工作，包括：召集辅导律师、辅导会计师对尚待完善的规范性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就重要问题及时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等。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的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发现辅导的对象在公司内控及历史沿革方面存在尚待整改的内容，并就具体问题提出了针对性整改方案，目前相关整改正在有序进行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已具备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体

系、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尚存在提升空间。辅导机构将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持续加强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核算等方面规范辅导，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辅导，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委派陈亮、张连江、赵文菁、张丽丽、王鹏、程慧敏、唐晓雨、杨志刚，继续开展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完成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达到辅导目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亮

陈亮

张连江

张连江

赵文菁

赵文菁

张丽丽

张丽丽

王鹏

王鹏

程慧敏

程慧敏

唐晓雨

唐晓雨

杨志刚

杨志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7月12日